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裁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六十八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二時，騎乘車號 xxx-xxx 號重機車沿本市○○街西向東行駛至○○路口時，其右側車身與沿○○路南向北行駛之 xxx-xxx 重機車相撞，因肇事致人受傷未採取救護措施並報警處理而逃逸，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北市交裁字第 0 三二一三三號裁決：「吊銷駕駛執照」並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0 〇三一七二三號執行單執行。訴願人不服裁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北市警交裁七〇八字第三一六三號函轉士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審理，經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八十七年度交聲字第二三號裁定：「異議駁回」（因訴願人已逾十五日期間，其異議不適法）；訴願人復聲請抗告，亦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八十七年度交

抗字第五二號裁定：「抗告駁回」。訴願人不服裁決，復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補送相關資料。

三、按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未採取救護措施並報警處理而逃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既已提出聲明異議及抗告，且分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異議駁回」及台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自不得再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